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公私營醫療合作－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 (“互聯試驗計劃”)及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運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各委員簡介“互聯試驗計劃”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運作，並回應梁家騮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的信件(載於立法會 CB(2)1094/15-16(01)號文件)中提出的關注。

病歷互聯試驗計劃及互通系統的概況

單向互聯試驗計劃

2. 互聯試驗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以**試驗計劃**的形式推行，以驗證電子病歷互通的概念、運作流程和相關技術。此計劃為政府在設計及開發最終的全港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時提供了寶貴的實際經驗。在這項**單向互通的試驗計劃**下，參與計劃的私營界別醫護專業人員在得到病人同意的情況下，可查閱相關病人存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紀錄。但參與計劃的私營界別醫護專業人員並不需要提供他們的紀錄作分享。

雙向互通系統

3. 開發全港性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是政府於二零零八年提出作公眾諮詢的醫療改革建議之一。我們提倡發展一套新系統，讓公私營界別的獲授權醫護提供者**雙向互通**參與病人的健康資料。推行互

通系統可加強病人護理服務的連貫性、促進公私營界別的協作及提升醫療服務的質素。

4. 二零零九年七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非經常撥款7.02億元，用以進行第一階段電子健康紀錄計劃。互通系統其後成功開發並已經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啟用。參與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我們已設置健全的法律框架、配合審慎的系統設計及運作流程，以保障病人私隱及系統安全。

由互聯試驗計劃轉移至互通系統的過渡性安排

5. 我們過去曾經向本事務委員會及《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互通系統啟用後，互聯試驗計劃已完成其任務，**將會逐步淡出停用**。試驗計劃現有的參與者可自願決定是否轉移至新互通系統。為了方便現時參與試驗計劃的人士可在受最少影響下順利轉移至互通系統，我們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展開工作，邀請試驗計劃現有的參與者提早登記加入互通系統。

6. 我們已經預計部分互聯試驗計劃的參與者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去考慮是否轉移至新互通系統。因此，我們很早便決定不會在新互通系統啟用之後立即完全停止試驗計劃的運作。我們安排了一個**合理的過渡期**，期間讓試驗計劃**現有的參與者繼續使用互聯試驗計劃的平台**直到其最終停用。

7. 換言之，即使現有參與互聯試驗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或病人暫不轉移至新的互通系統，在過渡期內醫護人員單向閱覽相關病人的醫管局病歷並不受影響。與此同時，為了準備最終完全停用試驗計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二日(即互通系統啟用前一天)起，**停止接受參與試驗計劃的新申請**。在互通系統啟用後，有意參與更有用的電子健康紀錄雙向互通的醫護提供者及公眾可登記參與新系統。

8. 我們察悉梁家騮議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的信件中，提及他關注過渡安排是否可能會影響病人利益／治療。我們希望清楚重申，整個安排並不會對病人的利益／治療有不良影響。

9. 首先，相比單向的互聯試驗計劃，雙向的互通系統肯定能為病

人帶來**更大益處**。顧名思義，互聯試驗計劃是一項**試驗**計劃。這個單向互聯的安排容許私家醫生查閱醫管局的紀錄，但醫管局並不能查閱私家醫生的紀錄。相對之下，互通系統可以讓參與病人的有用健康資料在公營及私營醫護提供者之間**雙向互通**。於系統內互通病歷的內容更全面，不單是來自醫管局也來自參與的私營醫護提供者。這些資料將會成為編撰病人的長期健康紀錄的組成材料，對加強向病人提供的護理服務的連貫性有很大幫助。在治療病人時，醫管局的醫生便可以參考來自私營醫護提供者的資料。互通系統因此將更有助於減低用藥錯誤的風險，提供潛在藥物過敏的警報，並可節省作不必要的重複測試的時間和工序。

10. 作為一個試驗計劃，上述的逐步停用過渡安排是公平及合理的。此安排**沒有對病人利益產生負面影響** — 至今已參與了互聯試驗計劃的病人可選擇留在試驗計劃一段合理時間，或轉移至互通系統。至於先前從來未有參與試驗計劃的病人，他們只需選擇是否參與互通系統。此安排也**沒有對病人的治療產生負面影響**，因為互通系統下的病歷雙向互通比試驗計劃下的單向查閱明顯對病人有更大益處。

下一步工作

11. 部份私營診所／醫護提供者或許因各種原因希望互聯試驗計劃原封不動，繼續讓他們單向查閱病人的醫管局紀錄，而不用轉移至互通系統下的雙向互通。就此而言，我們已作出安排，讓試驗計劃的現有參與者繼續於過渡期內不受影響地單向查閱醫管局的病人紀錄。我們會提供一個合理的時期讓這些私營醫護提供者考慮是否／何時轉移至新互通系統。我們計劃讓這過渡安排持續不少於兩年，並在互通系統運作的第三年檢討有關狀況。

12. **電子健康紀錄發展計劃的政策目標**一直以來都是鼓勵公私營**雙向互通病人紀錄**，以便**為病人**獲得互通電子健康紀錄的最大效益。我們有信心隨著對新互通系統的了解加深及大家對將病人的益處置於首位有更佳共識時，將會有更多的私營診所及其他醫護提供者會準備好往前再走一步，由單向查閱進展至參加雙向互通。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四月